

(格式二之一)

XXX 公司
綜合損益表 (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其他費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註一)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註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三)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XXXX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註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 五)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現金流量避險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註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註 五)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一：企業不得將不同交易之收益與費損互抵，惟當以淨額表達能反映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時，企業應將同一交易所產生之收益與相關費損相減，以淨額表達該等交易之結果。
- 註二：包括租金收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權利金、股利等。
- 註三：包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等。
- 註四：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 註五：企業以下列方式之一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a)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或(b)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 註六：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註七：會計項目代碼應依一般行業會計項目代碼列示。
- 註八：未上市櫃之興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因僅需編製半年度之期中財務報表，故依本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僅需列示欄位「本期1月至X月」及「上期1月至X月」二欄。